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213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终止决定书

投诉人：周口市龙帆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商安路87号

法定代表人：蒋进良

被投诉人1：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

委托代理人：徐劭明

被投诉人2：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地址：通州区新华东街254号

法定代表人：李霞

委托代理人：祁航

2023年5月6日，我局收到周口市龙帆工贸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增储区级救灾物资资金（2）天篷、遮阳篷、帐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3210200005363-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并陆续收到相关反馈材料。审查过程中，投诉人提出撤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周口市龙帆工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增储区级救灾物资资金(2)天篷、遮阳篷、帐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3210200005363-XM001)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此文主动公开